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2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经销商模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8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采〔2023〕2号）等规定，现就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分站经销商模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卖场经销商模式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货物类供应商实行“厂商授权”“经销商”“电商”三种入驻模式。厂家授权模式是指生产厂家在电子卖场申请厂商资格，依照品目和产品授权代理商，代理商获取授权后进行销售。经销商模式是指经销商签署电子卖场相关协议，通过

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即可入驻的模式。电商模式是指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择电商入驻电子卖场的模式。

二、电子卖场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均针对小额零星项目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主要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既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的小额零星采购，也包括纳入部门集中采购范围的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小额零星采购。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则主要以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品目为主。

三、经销商模式的适用品目

为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和商品数量，方便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厅研究制定了经销商模式适用品目，后期，我厅将根据经销商模式适用品目的应用情况并结合各政府采购参与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对经销模式适用品目进行调整优化。详见附件 1。

四、经销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 3C 认证、节能清单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要求)。

(三) 申报商品品目应当在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之内。

(四)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应当来源于正规渠道。

五、入驻申请材料的提交

(一) 提交时间：随时提交。

(二) 递交方式：供应商需通过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平台，在线提交入驻申请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

(三) 联系方式

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29-88661353、
029-88661306

六、供应商入驻申请材料审核

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入驻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交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即审核通过。

(一) 各有关供应商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填报相关信息，完成供应商入库（具体方法查看网站办事指南）。

(二) 审核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审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子卖场系统平台或发送邮件至供应商授权邮箱，通知供应商需补充的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原因，有关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电子卖场系统平台相关信息或邮箱信息，并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交书面补充材料。因供应商关注不及时或未按要求递交相关申请（补充）材料，造成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七、结果公布

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供应商申请材料（含补充申请材料）审核完毕后发布审核结果公告，审核结果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八、商品上架及交易

供应商入围且协议生效后，即可进行电子卖场商品上架并开展相关交易活动。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自行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操作手册 v4.2”，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商品的上架。

- 附件：1. 经销商模式适用品目表
2. 入驻申请材料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经销商模式适用品目表

序号	父级品目	二级品目	三级品目	品目编码	备注
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计算机设备	平板式计算机	A02010109	
2		网络设备	路由器	A02010201	
3			交换设备	A02010202	
4			集线器	A02010203	
5			光纤转换器	A02010215	
6			负载均衡设备	A02010224	
7			网线	A02010299	
8			网线裁剪工具	A02010299	
9			水晶头	A02010212	
10			网络安全设备	A02010300	
11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12			网络测线仪	A02010299	
13			信息安全设备	网闸	A02010310
14		防火墙		A02010301	
15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16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3	
17		漏洞扫描设备		A02010304	
18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5	
19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06	
20		安全审计设备		A02010307	
21		数据库防火墙		A02010301	
22		抗 DDOS 系统		A02010301	
23		密码机		A02010312	
24		数据防泄漏系统		A02010306	
25		防病毒网关		A02010219	
26		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A02010311		
27		终端设备	触摸式终端设备	A02010401	
28			终端机	A02010402	
29		存储设备	磁盘机	A02010501	
30			磁盘阵列	A02010502	
31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A02010503	
32			移动硬盘	A02010508	
33			U 盘	A02010508	
34			固态硬盘	A02010599	
35			机械硬盘	A02010599	

36			读卡器	A02010599		
37			SD 卡	A02010508		
38			内存条	A02010509		
39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显示器支架	A02010700		
40			屏幕清洗液	A02010700		
41			电源适配器	A02010700		
42			保护屏/防尘罩	A02010700		
43			鼠标垫	A02010700		
44			电脑包	A05030702		
45			数据线/打印线	A02010700		
46			网卡	A02010700		
47			办公设备	输入输出设备	键盘	A02021109
48	鼠标器	A02021110				
49	键鼠套装	A02021110				
50	考勤机/考勤门禁	A02021112				
51	语音输入设备	A02021124			包括语音识别器。	
52	手写式输入设备	A02021125			包括手写笔、手写板	
53	投影幕	A02020300				
54	电子白板	A02020700				
55	刻录机	A02020900				
56	扫描仪	A02021118				
57	投影仪	A02020200				
58	接口转换设备	A02010214				
5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6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61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62	广告机	A02021100				
63	电子档案盒	A02021126				
64	文印设备	装订机			A02021203	
65	销毁设备	碎纸机			A02021301	
66	销毁设备	光盘粉碎机			A02021302	
67	柜类	保密柜			A05010504	
68	执法记录仪	执法记录仪			A02020600	
6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A02080805	
70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A02080803	
71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A02080802	
72		视频会议控制台			A02080801	
73	无线电通信设备	通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A02080101	包括中长波通信设备、短波通信设备、超		

					短波通信设备等。	
74		电话通信设备	普通电话机	A02080701		
75			特种电话机	A02080702	指录音电话机。	
76		传真通信设备	文件(图文)传真机	A02081001		
77			对讲机	A02089900		
7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视频设备	录像机	A02091101	
79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80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81	音频设备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A02091203		
82			音箱	A02091211		
83			话筒设备	A02091206		
84		耳机/耳麦	A02091209			
85		录音外围设备	A02091209			
86	数码设备	照相机及器材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		
87			镜头	A02020506		
88			三脚架/云台	A02020599		
89			闪光灯/手柄	A02020599		
90			相机电池	A02020599		
91			数码包	A02020599		
92			相机数据线	A02020599		
93		生活电器	电冰箱	A02061801	含冷藏柜。	
94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2322800	指消毒柜。	
95			风扇	A02061802		
96			空气滤洁器	A02061805	指办公场所使用的空气净化器。	
97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6		
98			取暖器	A02061808		
99			除湿机	A02061809		
100			加湿器	A02061809		
101			洗衣机	A02061810		
102			吸尘器	A02061811		
103			净水设备	A02061818		
104			电开水器	A02061818		
105			饮水机	A02061818		
106			热水器	A02061819		

107	办公 电器		保温壶/养生壶	A02061819		
108			电水壶/电热水瓶	A02061819		
109			电驱蚊器	A02061899		
110			烘手机	A02061899		
111			茶吧机	A02061818		
112			烤箱	A02061816		
113			微波炉	A02061816		
114			电磁炉	A02061816		
115			排气扇	A02061899		
116			电视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117			厨卫 用具	厨卫用具	厨房操作台	A05020101
118	炊事机械	A05020102			包括灶具、吸油烟机。	
119	保鲜膜/保鲜袋	A05020112				
120	餐具	A05020112				
121	机动车辆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122	办公用品	纸制品及 纸质文具	复印纸	A05040101		
123			信纸	A05040102		
124			信封	A05040103		
125			标签打印纸/条码纸	A05040199		
126			彩卡纸	A05040199		
127			速印纸	A05040199		
128			传真纸	A05040199		
129			胶版纸	A05040199		
130			版纸	A05040199		
131			云彩纸	A05040199		
132			口取纸	A05040199		
133			复写纸	A05040199		
134			喷墨/相片纸/卡纸	A05040199		
135			防油纸/防潮纸/淋膜纸/硅油纸	A05040199		
136			打印纸	A05040199		
137			便签本/便条纸/N次贴	A05040199		
138			笔记本	A05040199		
139			胶装本	A05040199		
140			内页/活页替芯	A05040199		
141			螺旋本	A05040199		
142			签到本	A05040199		
143			硒鼓、粉盒	鼓粉盒	A05040201	
144				墨粉盒	A05040202	
145	喷墨盒	A05040203				

146			墨水盒	A05040204		
147			色带	A05040205		
148			碳带	A05040299		
149		墨、颜料	墨水	A05040301		
150			笔用墨水/补充液/墨囊	A05040399		
151			丙烯颜料	A05040399		
152		财务行政用品	单据/收据/凭证	A05049900		
153			活页账簿	A05049900		
154			账册封面	A05049900		
155			印台/印泥/印油	A05049900		
156			凭证盒	A05049900		
157			财务印章	A05049900		
158			计算器	A02021401		
159			保险柜/保险箱	A05010504		
160			热熔胶	A05049900		
161			装订线	A05049900		
162			点/验钞机	A02390100		
163			文件收纳用品	文件袋	A05049900	
164				档案盒	A05049900	
165		资料册		A05049900		
166		文件夹		A05049900		
167		档案袋		A05049900		
168		文件筐		A05049900		
169		书立		A05049900		
170		文件栏		A05049900		
171		文件盘		A05049900		
172		清洁用品	湿纸巾/湿巾	A05040501		
173			卷类卫生纸	A05040501		
174			抽纸	A05040501		
175			香皂	A05040503		
176			透明皂/肥皂	A05040503		
177			洗手液	A05040503		
178			垃圾桶	A05040599		
179			垃圾袋	A05040599		
180			手套	A05040599		
181			鞋套	A05040599		
182			擦鞋机	A05040599		
183			茶叶桶	A05040599		
184			马桶刷	A05040599		
185			空气清新剂/芳香剂/香薰	A05040599		
186			杀虫剂	A05040599		

187			扫把簸箕	A05040599	
188			抹布	A05040599	
189			拖把	A05040599	
190			水桶	A05040599	
191			洗衣液/洗衣粉	A05040599	
192			洗洁精	A05040599	
193			洁厕剂	A05040599	
194			多用途清洁剂	A05040599	
195			清洁剂	A05040599	
196			插线板/插排/接线板	A02061727	
197			名片夹	A05049900	
198			手电筒/头灯	A02061915	
199			手提包/公文包	A05030702	
200			签字笔	A05040402	
201			圆珠笔	A05040402	
202			马克笔	A05040402	
203			笔芯	A05040402	
204			铅笔	A05040402	
205			记号笔/粗笔	A05040402	
206			钢笔	A05040402	
207			水彩笔	A05040402	
208			毛笔	A05040402	
209			勾线笔	A05040402	
210			荧光笔	A05040402	
211			蜡笔	A05040402	
212			粉笔	A05040402	
213		文具用品	白板笔	A05040402	
214			奖状/证书	A05040499	
215			胶带/胶纸/胶条	A05040499	
216			卷尺/三角尺	A05040499	
217			直尺	A05040499	
218			胶棒/固体胶/胶水	A05040499	
219			橡皮擦	A05040499	
220			笔筒/笔袋	A05040499	
221			板擦/白板水/磁粒	A05040499	
222			地球仪	A05040499	
223			卷笔刀/削笔器	A05040499	
224			修正液/修正带/修正贴	A05040499	
225			橡皮泥	A05040499	
226			激光笔/教鞭	A05040499	
227			别针/回形针/大头针	A05049900	
228			板夹	A05049900	

229			长尾夹/白钢夹/票夹	A05049900	
230			订书钉	A05049900	
231			剪刀	A05049900	
232			拖把扫帚	A05049900	
233			订书机	A05049900	
234			干电池	A05049900	
235			美工刀	A05049900	
236			国旗	A05049900	
237			地图	A04040500	
238			装订夹	A05049900	
239			挂钟/钟表	A05049900	
240			图钉	A05049900	
241			便携起钉器	A05049900	
242			台历	A05049900	
243			相册	A05049900	
244			打孔机	A05049900	
245			意见箱/抽奖箱/信件箱	A05049900	
246			报告夹	A05049900	
247			票据袋	A05049900	
248			台历架	A05049900	
249			塑封机	A05049900	
250			水杯/保温杯	A05049900	
251			一次性纸杯	A05049900	

附件 2

入驻申请材料模板

一、电子卖场经销商模式供应商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提交申请资料时间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入驻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入驻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距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近三个月（含提交申请资料时间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距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近三个月（含提交申请资料时间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给定格式）。

(六) 拟入驻商品情况表（给定格式）。

(七) 入驻供应商书面承诺函（给定格式）。

(八) 商品来源于正规渠道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 入驻供应商参加征集使用邮箱授权函（给定格式）。

二、申请材料的签署、签章要求

(一) 按“申请文件格式”提交的文件，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给出的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包括：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等)。

(二) 申请文件中的“加盖公章”“盖章”指加盖“公章”（鲜章），而非“合同专用章”“申请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三) 申请入驻供应商应将全部资料按要求加盖公章后进行扫描，并按照先后顺序通过电子卖场后台上传。

三、相关材料模板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交申请资料时间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入驻申请资格材料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

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入驻申请资格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距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近三个月（含提交申请资料时间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距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近三个月（含提交申请资料时间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给定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次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入驻商品情况表（给定格式）

拟入驻商品情况表

序号	父级品目	二级品目	三级品目	子级品目代码	拟入驻商品情况	商品品牌
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计算机设备	平板式计算机	A02010109		
2		网络设备	路由器	A02010201		
3			交换设备	A02010202		
4			集线器	A02010203		
5			光纤转换器	A02010215		
6			负载均衡设备	A02010224		
7			网线	A02010299		
8			网线裁剪工具	A02010299		
9			水晶头	A02010212		
10			网络安全设备	A02010300		
11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12
13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对拟入驻电子卖场的商品品目(各经销商应选择经销商目录中的品目目录,精确到底级品目),请各供应商在“拟入驻商品情况”下有编码的栏内打“√”,并在“商品品牌”下相对应的栏内填报品牌名称,品牌名称必须是生产厂商注册或认可的正式名称;

2. 如页码超过一页,除最后一页盖章处盖章外,其余每页都需加盖公章。

(七) 入驻供应商书面承诺函(给定格式)

陕西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致: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正式申请入驻陕西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向陕西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供相关产品,现根据电子卖场的相关要求我方作如下承诺:

1. 将严格遵守省财政厅及贵中心关于入驻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相关要求,诚实守信,为采购人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 保证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电子卖场商品录入工作。

3. 在电子卖场发布的商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保证是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电子卖场日常可购买的单品数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购买需求,

停产型号或缺货的商品及时下架，货架商品即时更新。

5. 承诺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发布商品单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种要求：

(1) 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大型商城、卖场、商场的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该商品的含税平均价。

(2) 不得高于供应商实体店或电子商务平台给予其他客户的成交价格。

(3) 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网内比价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中标（不含单品目采购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成交价格；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网内比价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指单品目采购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中标价 3%。

6. 电子卖场系统自动对商品价格进行实时跟踪统计，发现在线商品价格高于其成交均价时，本公司保证及时将价格调整至均价或以下。

7. 本公司保证在电子卖场的交易能出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8. 同意在入驻电子卖场后将交纳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9. 提供给电子卖场的商品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

10. 具备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能力。

11. 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事项。

12.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进行注册及认证。

13. 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本公司保证在服务承诺及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

14. 保证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活动中提供资质、文件资

料的真实性，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品来源于正规渠道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入驻供应商参加征集使用邮箱授权函（给定格式）

入驻供应商参加征集使用邮箱授权函

致：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参加陕西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征集，使用以下邮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补充申请材料等。供应商入驻代表在申请入驻及入驻后续工作过程中通过此邮箱发送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邮箱：

电话：

手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